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龚雨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龚雨飞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不超过9,314,360股股份（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

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龚雨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降至5%以下。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股东龚雨飞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龚雨飞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龚雨飞	集中竞价	2019.3.5	11.207	2,895,000	0.6216%
		2019.3.6	11.325	150,700	0.0324%
		2019.3.12	11.922	1,611,400	0.3460%
		2019.7.1	7.792	275,900	0.0592%
		2019.7.2	7.85	4,900	0.0011%
合计		-	11.250	4,937,900	1.0603%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雨飞	合计持有股份	26,285,000	5.6440%	21,347,100	4.5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85,000	5.6440%	21,347,100	4.5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龚雨飞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龚雨飞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系龚雨飞先生正常减持行为，不存在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龚雨飞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9日